

#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.9.17 所務會議通過

84.4.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.11.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6.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依據相關辦法，辦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(或停聘)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重要事項之審查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教授六至十五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和本系副教授若干人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，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